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金罚决字〔2025〕2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温州分公司因辖内支公司员工泄露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温州监管分局对温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处罚未对温州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温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学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